**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流程图示例**

 申 请

补 正

需补正情形

 县政务大厅（住建）窗口受理

书面告知理由及救济权

县住建局

住房保障股审查

不符合保障条件

有异议 符合保障条件

县人民政府网公示

无异议

决定纳入住房租赁补贴范围

通过建设银行

代发给付

办理机构：镇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

业务电话：0851-36231138，监督电话：0851-36222959